

海南省水务厅文件

琼水规范〔2023〕3号

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》和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权基准（2023）》的通知

各市县水务局(中心)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修订了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》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权基准（2023）》，自2023年12月14日起施行，现予

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海南省水务厅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和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河道采砂部分）》（琼水政法〔2016〕4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海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
2.海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权基准（2023）



（联系人：王译鸿，电话：65786163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